

# 护理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问答

## (第1期)

1. 置管护理（深静脉/动脉）、引流管护理、造口/瘘护理等项目计价单位为“管·日”“每造口/每瘘口·日”，门诊治疗完成护理操作，能否收取该项目？

可以。上述项目计价单位所称的“管·日”是指：单个管路全天的护理服务，门诊提供该项服务的，也可按此项收费，同一天同一根管路多次护理的，仅按“管·日”收费一次。

2. “精神病人护理”能否与“分级护理”同时收取？

可以。除立项指南有明确规定的情况外，专科护理可以与专项护理、分级护理同时收取。

3. “重症监护护理”能否收取“气管切开护理”“置管护理（深静脉/动脉）”等其他专项护理？

可以。“重症监护护理”价格构成中包含口腔护理、会阴护理、肛周护理等3项专项护理，不得同时收费，其他专项护理如气管切开护理、置管护理（深静脉/动脉）、气管插管护理等可据实收费。

4. 新生儿护理与重症监护护理能否同时收费？

不可以。“重症监护护理”已设立儿童加收项，新生儿护理指的是为健康新生儿提供的各类照护服务，患病新生儿

转入重症监护病房，医疗机构提供的护理服务应按“重症监护护理－儿童（加收）”收费。

**5. 患者在普通病房和重症监护病房之间转入转出时，如何收取护理费用？**

患者由普通病房转入重症监护病房后按“小时”收取重症监护护理费用，由重症监护病房转入普通病房后，当日可按“日”收取分级护理费用。患者在重症监护病房和普通病房之间转入转出时，当天分级护理不足 12 小时的，按半天收取。

**6. 如危重症、早产儿等医疗机构不允许患者陪护的病房，能否收取“免陪照护费”？**

医疗机构出于管理需要，规定危重症、新生儿、早产儿、精神病、干细胞或器官移植等病房不允许患者家属陪护，不得收取“免陪照护费”。

**7. 按乙类管理的传染病能否收取“严密隔离护理费”？**

医疗机构收取“严密隔离护理费”应以满足价格项目服务产出和价格构成要素为前提，即传染病为国家疾控部门规定的甲、乙类传染病，且医疗机构提供隔离条件满足技术规范所称的单人收治等要求。如患者患有甲、乙类传染病或参照乙类报告和管理的传染病，但医疗机构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隔离条件，不得收取“严密隔离护理费”。